

2025-2027年度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XX月XX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定标.....	24
7.3	中标结果公示.....	25
7.4	中标结果异议.....	25
7.5	履约保证金.....	26
7.6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评标方法.....	38
	2、评审标准.....	38
	3、评标程序.....	39
	4. 否决投标条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函.....	93
	投标函附录.....	94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97
	投标人（联合体指各方）信用承诺书.....	98
	联合体协议书.....	9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0
	投标人（联合体指各方）基本情况表.....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各资格预审申请通过单位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7 时 00 分前进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重庆街 112 号 联系人：江大柱 联系电话：188163009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联系人：杨晓青 电话：0631-5896358
1.1.4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超长期国债补助（共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5-2027 年度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程总承包相关服务工作，直至达到招标人使用功能、条件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550 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1)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20 日完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15 日内按照招标人要求通过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2) 施工工期：50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质保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范要求。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p>	<p>一、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p> <p>2、要求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及施工资质，具体如下：</p> <p>2.1 设计资质：</p> <p>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设计资质，同时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GB1 级）：</p> <p>2.1.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2.1.2 市政行业(含燃气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p> <p>2.1.3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p> <p>2.2 施工资质同时具备以下要求：</p> <p>2.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2.2 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二、施工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2、施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p> <p>3、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或燃气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p> <p>三、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且参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不得同时与不同的单位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或另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四、其他要求：</p> <p>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并具有相关证书，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齐全，否则否决其投</p>
--------------	-------------------	--

		<p>标。</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3.1	投标人要求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p>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p>1、工程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计费基数暂按 9796 万元计，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下浮不低于 40%；</p> <p>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控制价：9796 万元，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模拟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自主编制投标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p>

		<p>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有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p>
--	--	--

		<p>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2025-2027 年度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投标保函”（收件人：杨晓青，联系方式：0631-589635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需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五、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截至 2026 年 3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p> <p>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p>注：若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请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答疑等各项工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XXX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成员人数 9 人，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6 人，招标人代表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省内专家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省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省外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作为定标因素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否。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2.4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XXX 开标室】
7.2.5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10.2 “暗标”评审		
10.2.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p>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p>	<p>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p>	<p>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p>
	<p>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p>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p>	<p>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p>
	<p>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p>	<p>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p>
10.8 解释权		
10.8.1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资格预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或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p>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p>	
10.10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p>	

<p>2. 在开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3.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必须符合威住建通字【2017】9号《关于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治理做好扬尘监测和数据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鲁建建管函（2018）23号“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4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要求。</p> <p>4.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施工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5) 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工程和关键工序分包，但涉及专业工程施工、设计的经业主同意可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依法具备相应的施工、设计资质。

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及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本项目各项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设计任务书要求，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

3.2.4.1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费用内容的定义：

（1）设计费：设计费计费基数暂按 9796 万元计，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下浮不低于 40%。

（2）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费、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发包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

（3）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下浮率不变，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结算值。设计发票可以单独开具，中标后按照 6%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税）、机械使用费（除税）、赶工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成品保护费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模拟工程量清单，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2）本模拟工程量清单为本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及合同签订专用，现阶段项目尚未开展设计工作，无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清单子目、项目特征、工程量均参照同类已完类似工程、行业常规做法及现场建设范围结合经验综合模拟、预估编制。本清单仅用于招标报价、综合单价确定、合同暂定总价签订，模拟清单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依据，工程量仅为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燃气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及相关标准文件，计量标准执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房屋

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等。

（4）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建设地点、施工条件、工期要求、自身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市场价格及潜在风险自主报价，充分考虑设计深化、图纸完善、工程量偏差、工艺调整等全部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

（5）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应列入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建筑设备）的价值。包含施工、验收、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程总承包相关服务工作，直至达到招标人使用功能、条件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措施项目中通用措施和专业措施均不包干使用，结算按实调整。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均在各子项目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考虑。

（7）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结算时按缴费凭据据实结算（不包括违规的罚款）。

（8）本次报价应包含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

（9）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9%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10）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的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执行 2025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人工费按中标人工单价执行。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2%。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4)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

5) 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6)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7)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差价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8) 设计变更、签证以及工程结算因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超出图纸范围、返工、设计缺陷（错、漏、碰、缺等）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

3.2.5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材料。

3.5.5 “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

3.7.3.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部分组成。

3.7.3.2 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以系统生成为准。

3.7.3.3 技术标：包括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方案，技术标不得有与投标单位有关的任何标记。

（一）工程总承包方案具体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EPC 项目概况、总平面图；设计管理；物资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工程各阶段资源配备、环保措施、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评分办法）

（二）设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①设计文本目录

②设计说明

③局部大样图；

④设计方案图纸

⑤主要材料选型说明

（1）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2）设计文件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作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

3.7.3.4 成果的使用

中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所有并
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负责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 1 人。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4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4 中标结果异议

中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异议或投诉成立，招标人可选择第二名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位于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_____，工期为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成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

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

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

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附件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方法附录
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方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报价方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方式: 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附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3）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和设计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服务能力、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定标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服务能力等，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⑤服务能力。包括本地化服务安排、工期保障措施、运维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效、质量保修承诺等方面，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比较。

⑥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4.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4.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3.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3.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3.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3.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3.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3.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3.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3.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3.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4.4.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4.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4.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4.4.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4.4.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4.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4.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4.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5.1.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4.5.2. 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4.5.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或者奖项；

4.5.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5.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一）_____（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二）_____（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2027年度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2027年度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本合同总价款分设计和施工两个部分，分别为：

（一）设计部分

1. 设计费：设计费计费基数暂按 9796 万元计，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下浮_____%。

（2）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下浮率不变，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结算值。

（二）施工部分

1.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投标单位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标金额签订合同价。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应列入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建筑设备）的价值。包含施工、验收、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程总承包相关服务工作，直至达到招标人使用功能、条件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五、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20-0216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5 相关内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在图纸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 8 份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并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

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或责令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的素质不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的施工。（3）承包人应承担协调地方关系等工作，费用自理，发包人予以协助。（4）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5）单位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单位工程施工现场。并在单位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单位工程竣工资料。（6）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7）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8）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9）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和保修均不应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A. 公众的便利 B.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

之有关的索赔、诉讼、 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工期不得顺延。（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施工项目经理

4.3.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_____。

4.3.2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理应当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违约金 2000 元/天， 5000 元/3 天；每个月擅自离场次数不超过 1 次（3 天为一次）。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3.3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 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总承包人应承担 违约金 5000 元，更换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7 天内不能到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_____。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在 5 日内报区城乡建设局工程科备案。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视为项目关键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工程师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天*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5000 元/3 天；每个月擅自离场次数不超过 1 次（3 天为一次）。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施工期间请假外出时间原则上平均每个月不超过 4 天。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作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内容，联合体各方费用分别收费分别开具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1）八级及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书面形式；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 4 份竣工记录。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给工程师提报材料使用计划，经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推荐品牌的材料应从推荐品牌名录中进行选择。所有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与本工程有关事项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办理和验收。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合格标准，对于有管道焊接工程，钢管焊接一次合格率、PE 管焊接一次合格率为 95% 以上，强度实验、严密性实验一次检查合格率为 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钢质管道，管件的防腐处理需严格按照《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处理，焊口检测需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实施。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进场施工前需对现场原始情况进行照相、录像。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由承包人负责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严格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予 10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 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位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 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撒；5、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 洁、美观。6、严格按照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

7.8 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 GB/T50358-2005 标准在项

目策划阶段提交初步计划，施工阶段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管理计划可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提交份数：两份。

7.8.2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并达到国家相关管理标准。

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

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书面向工程师提交，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一式 4 份，并由工程师报送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月月初向工程师提供一式 4 份书面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得计划工期节点延误，每延误 1 日，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八级及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3) 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内容为：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竣工试验，应符合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满足安全性和使用功能。

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不作调整。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前 7 天，提交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还须向工程师提交 4 份完整竣工资料及 4 份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但不超过竣工后 20 天；（2）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 10 天内；（3）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系统的报批手续，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通过，若没有验收通过，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应在工程师收到竣工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批复；（5）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应按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起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发包人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施工规范、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7）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负责将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两份送交发包人；（8）其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照 3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于工程接收 7 日前按规定提交完整资料一式两份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接收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 3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移交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照通用条件内容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24 个月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任何问题最短在 24 小时内修复、解决。保修期内非因发包人原因而出现的设备、材料损坏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包修、包换、调试、安装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该货物保修期也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应作相应的赔偿。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建安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涉及承包人的全部施工项目。包含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土建工程等。

11.7.1、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工程质量问题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7.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1.7.3、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 2 年，如保修期少于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应当遵照有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11.7.4、保修期间，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7.5、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延迟到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本条 1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由于承包人失误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所产生的工程拆改，由承包人负责。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较原设计工程量无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较原设计工程量增加的，按合同约定的计算规整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设计费：

设计费付款方式：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并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设计进度款、结算款按照工程款拨付比例同比例拨付设计费；

（2）施工总承包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并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确定价格的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清单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定额执行：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2-31-2016）；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1-31-2016）；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2-31-2016）；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鲁建标字[2020]26 号）；

（3）价目表及取费标准执行：

2020 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20〕24 号）、2022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工程类别按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按鲁标定字〔2016〕33 号文中增值税一般的相关规定 1.52%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按鲁建标〔2020〕17 号规定计取，费率为 0.105%，结算按照实际缴费发票计取；环境保护税费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第 10 号公告修改）规定，规费中不再计取；税金根据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规定按增值税一般执行。

（4）定额人工单价：

综合工日省价（鲁建标字〔2020〕24 号）：建筑工程为 128 元/工日，装饰、安

装工程为 138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为 117 元/工日，修缮建筑工程为 133 元/工日，修缮安装工程为 138 元/工日；

综合工日市价：建筑工程 128 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 128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128 元/工日，修缮建筑工程为 128 元/工日，修缮安装工程为 128 元/工日；

(5) 材料设备价格：

主材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施工期间市场价格共同签订。执行市场综合单价部分不下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月末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条件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季度或工程形象进度表拨付工程进度付款，每次拨付当期已完工程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80%，竣工结算完毕拨付至工程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质保期两年。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出具与其服务内容、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每逾期一天，以发包方应付欠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一式两份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件等相关内容规定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 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按照通用条件相关内容规定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_____ 3 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单后 14 天 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每拖欠一日，按照 3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3）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照 3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7 日内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1）因承包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以致工期延误而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照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2）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3）承包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5）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七级 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以上的高温天 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时间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 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第三者责任险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若不投保，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 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 按需要自行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 3 人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 1 名或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小组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争议发生 14 天内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是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其它约定

1、履约担保：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或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一年，一年期届满但尚有工程未竣工验收的，担保期限再延长一年，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担保的除外。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通知提供担保的第三方银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配套要求：承包人应配备符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平台（系统）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并通过该平台（系统）进行工程建设业务的报批、报验、申请等工作。

3、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

4、反商业贿赂条款

(1) 承包人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支持发包人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承包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如下规定：

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行贿；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赠送、支付或变相降价变卖各种礼金、礼品、折扣、提成、佣金、手续费、信用卡、保险、会员卡、有价证券及其他财物或财产性利益；

③不得与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进行任何形式的博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牌局、麻将、抽奖等；

④不得为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因私人理由借钱、物、车辆，开具证明，提供担保，或提供无偿占用财物，或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⑤不接受、聘任与承包人有业务联系的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在承包人单位（包括关联单位）任职。确需录用员工家属、亲友的，事先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录用后不安排与发包人有直接业务关系的工作。

（2）如承包人违反本条第 4 款第（1）项约定，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金），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前述措施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承包人对于发包人员工所要求之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均应予以拒绝且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协助发包人进行查处，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发包人举报邮箱：384shenji@chinagasholdings.com）。如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报告该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包人保证，发包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承包人有工作往来的采购、工程、财务等部门人员（包括其家属、亲友）未在承包人单位（或承包人关联单位）担任包括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内的任何职务；本合同签订前已经任职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如实向发包人披露。若违反前述保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本合同签订后，本条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适用于发包人与承包人此前签订的所有合同。

5、反虚假宣传条款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利用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事项或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承包人若违反前述约定，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已发生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发包人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2025-2027 年度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本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合同项下承担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总体验收之日起计。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如保修期少于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应当遵照有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燃气泄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迟延到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经保修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到期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方可进行保修款结算；

2、对超出保修期限或超出保修范围的工程，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承包人应进行维修服务，按规定收取成本费和较为优惠的人工费；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 2026 年 日

地点：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

二、主要工程概况：

改造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 337 个小区居民共有燃气户内设施，包括安装 9.1 万户居民物联网安防表、智慧型报警器、自闭阀、远传互通设备，改造低位表 DN15 管道 18900 米、庭院管道 25147 米，管网配套设施 239 套，改造引入管 684 米，DN40 立管 40 根、DN25 立管 293 根，改造小区阀门井智慧报警装置 168 处

三、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图纸审查、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发包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

四、设计总体要求

1. 设计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燃气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最新版本，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美观、便于维护原则。
2. 设计深度满足施工、招投标、造价、验收、审计、备案全流程要求。
3. 设计方案需充分结合小区现状、居民生活需求、施工条件，减少扰民、降低对交通与环境的影响。
4. 所有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监理、燃气主管部门确认后实施。
5.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安全、合规性、经济性负终身责任。

五、设计范围

1. 小区庭院燃气管线改造设计

- 庭院燃气管道平面
- 阀门、调压装置、阀门井等附属设施局部设计
- 管线基础、支墩、防腐、警示、标识系统设计
- 管线与其他市政管线交叉处理设计

2. 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设计

- 户内燃气管道及配件布置设计
- 自闭阀、燃气报警器、燃气表安装设计
- 报警系统供电、布线、联动设计

3. 竣工图编制

- 按实际施工完成情况编制竣工图，真实反映工程最终状态。

六、设计依据

1. 《城镇燃气设计标准》GB 50028
 2.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5. 国家、省、市关于燃气改造、老旧小区更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与规定
- 招标人提供的现状资料、勘察资料、小区图纸、业主需求及本发包人要求

七、设计阶段与成果要求

（一）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说明书（工程概况、设计原则、方案比选、主要设备材料、安全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2. 设计图纸（总平面图、系统原理图、主要节点图、典型户型示意图）
3. 初步设计概算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图纸完整齐全：
 - 庭院燃气管道平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
 - 阀门井、调压设施、基础、支墩详图
 - 户内“四件套”安装标准图、典型户型布置图
 - 报警系统接线图、安装图
 - 安全警示、标识、防腐做法详图
2. 施工图设计说明（含施工要求、验收标准、材料标准、安全注意事项）
3.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规格、型号、性能、技术参数、标准）
4. 图纸审查相关资料

（三）施工阶段后续设计服务

1.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现场答疑
2. 设计变更、洽商、签证技术支持
3.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验收配合
4. 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

八、技术设计要点

1. 庭院管线设计要点
 - 管线走向合理，避开地下构筑物、绿化核心区、车辆密集区
 - 埋深、坡度、间距、补偿、防腐满足规范要求
 - 阀门布置便于操作、检修、紧急切断
 - 设置明显走向标识、警示桩、警示牌
2. 居民户内“四件套”设计要点

- 自闭阀：安装在燃气表后，具备过流、超压、欠压切断功能

燃气表：燃气表安装稳固、位置符合要求

- 燃气报警器：具备声光报警、联动切断功能，安装位置符合规范

- 户内布局保证通风良好、无密闭空间、满足安全检修距离

3. 安全与环保设计要点

- 明确动火、开挖、高空、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控制要求

- 提出扬尘、噪声、污水、垃圾处理环保措施

- 明确既有管线、建筑物、绿化保护措施

- 提出应急处置、防汛、消防设计要求

九、设计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审查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审查

3. 施工期间按现场需求及时提供设计服务，不得影响进度

十、设计质量与责任

1. 设计必须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不得降低标准。

2. 因设计缺陷导致安全事故、质量问题、返工、延误、费用增加，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3. 设计成果应通过图纸审查、燃气、住建等部门报备。

4. 设计人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施工技术问题。

十一、成果交付形式

1. 设计文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PDF + 可编辑版）

2. 份数满足招标人、监理、施工、审查、归档、备案需求

3. 所有文件签字盖章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十一、其他要求

1. 设计人须配合手续办理、专家评审、招投标、审计、验收等工作。

2. 设计须充分考虑后期运维、检修、更换便利性。

3. 设计标准、材料档次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同一品牌同一系列采用中档偏上产品。

4. 服从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与协调。[14.1]

2、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1. 手续办理

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本工程自开工至移交完成期间的全部行政审批、备案、报验、通气验收、居民入户核验、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承担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协调、资料提交、配合查验等全部工作，确保手续合法合规、按期办结。

2. 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覆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设计服务全流程。（2）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设计需满足燃气行业规范、庭院管线施工、居民燃气“四件套”安装及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要求。

3. 承包范围（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3.1 承包人设计及施工范围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承担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手续配合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3.1.1 工程设计全流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专家评审（如需）、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燃气工程设计标准与深度要求。

3.1.2 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安装：

（1）小区庭院燃气管线工程：庭院埋地 / 架空燃气管线敷设、阀门井、管网设施、管线基础、警示标识、管线检测、打压试验、管线标识桩 等。

（2）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燃气报警器、自闭阀、燃气表、切断阀“四件套”采购、运输、入户安装、调试、气密性检测、用户告知与培训。

（3）配套设施工程：庭院管线相关土建开挖与恢复、路面修复、绿化恢复、围挡设置、扬尘治理、临时水电、施工便道、垃圾清运。

（4）调试、安检及点火通气：庭院燃气管网整体试压、通气调试、居民户内燃气设施单户安检、通气点火，确保安全达标、正常使用。

（5）验收与备案：完成工程自检、监理验收、燃气主管部门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取得验收合格文件、通气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全部合规文件。

（6）整体移交与保修：工程整体移交招标人及使用居民，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服务。

（7）零星及协调工作：满足招标人管理的零星工程、施工协调、社区用户宣传、噪音管控、扰民协调、建筑垃圾外运、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

（8）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拒绝。

3.2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本项目无另行发包工程。

3.3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及基本办公条件，满足现场管理需求。

二、设备及材料采购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均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燃气工程规范、标准最新版本。

2. 燃气“四件套”、燃气表、阀门、调压设备、报警装置等关键材料设备，必须选用符合燃气安全标准、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及产品合格证明的正规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过期、不合格产品。

3. 材料设备进场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资料，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投标承诺工期与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时，以承诺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不得迟于招标人要求期限。

2.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控制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庭院管线、居民“四件套”改造各分项工程按期完成，不得滞后。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赶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承包人承诺工期提前于招标文件要求，需制定工期保证措施，增加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赶工费、奖励费等。

4. 截至 2026 年 12 月底，至少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四、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燃气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燃气安全使用与通气运行要求。

2. 特殊质量要求：燃气管道焊接、打压试验、气密性检测、居民户内安装等关键工序 100% 合格，杜绝安全隐患；改造后不影响小区正常通行、居民正常生活。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防护

1.1 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燃气安全作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1.2 施工现场需设置：工程概况与安全制度图板、安全警示标识、临边 / 洞口防护、劳保用品、机械设备安全装置、临时急救站、安全照明、消防器材、易燃易爆品专用库房及管理制度，明火作业严格执行用火证制度。

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持证专职安全员，每周召开安全例会，落实安全交底、隐患整改、安全资料管理。

1.5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特种作业（燃气作业、焊接、临时用电等）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1.6 为施工人员、小区居民、过往行人提供安全防护与围挡，确保小区人员、财产安全，降低施工扰民影响。

1.7 危险部位（管线开挖、调压区、入户作业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更换。

1.8 施工机械、工器具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安全使用；燃气相关作业严格执行燃气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

1.9 发生安全事故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启动应急救援，保护现场、抢救人员。

2. 临时消防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配备充足临时消防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成立临时消防小组，定期演练；易燃易爆材料单独存放、专人管理，严格用火审批。

3. 临时供电

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方案，执行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电缆敷设规范，作业区、小区公共区域照明安全可靠，地下 / 潮湿区域使用安全电压，设置接地与避雷装置。

4. 劳动保护

保障施工人员劳动安全，提供合格劳保用品；规范宿舍、食堂、厕所等生活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要求；设立临时医疗站，保障人员健康。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开工前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监理审批，内容包含安全机构、人员配置、责任制度、培训、防护措施、危险品管理、燃气作业专项安全措施等，严格执行并动态更新。

6. 文明施工

现场标准化管理，场地硬化、洒水降尘、材料堆放整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施工垃圾日产日清，车辆出场冲洗、密闭运输，防止遗洒污染道路。

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已完工管线、户内设施损坏；扬尘治理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最新规定。

规范小区内施工秩序，减少对居民出行、生活干扰。

7. 环境保护

遵守环保规定，控制扬尘、噪声、污水、废弃物，保护小区绿化、地下管线（燃气管线、给排水、电力、通信等）；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严禁使用有害材料；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污水达标处理，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监理审批，包含扬尘控制、噪声管控、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绿化保护、节能减排、地下设施保护等内容，严格落实。

六、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地上、地下所有设施（含既有燃气管线、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建筑物等），制定专项保护方案与应急方案，开工前 7 日报监理审批，作业前落实保护措施。

2. 重点保护既有燃气管网（发包人需提供必要的地下管网资料），施工前探查管线位置，严禁野蛮开挖、损坏设施；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地下管网图必须准确

七、样品和材料代换

1. 样品

1.1 燃气“四件套”、燃气表、阀门、调压设备、报警装置等主要材料设备，均需提供样品，附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资料。

1.2 按监理要求报送样品与资料，监理与发包人在规定时限内审批，逾期未批复视为批准。

1.3 样品存放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材料代换

2.1 因规范禁止或特殊情况需代换材料，需提前 5 日书面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审批，提交代换原因、性能对比、价格差异、影响分析等资料。

2.2 代用材料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符合燃气安全要求；发包人、监理、设计 28 日内未批复视为批准，价格差异按合同调整。

九、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 进度报告

承包人每日、每周、每月向监理报送日 / 周 / 月进度报表，如实反映人员、机械、材料、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情况，附形象进度照片，格式经监理审批。

2. 进度例会

监理每周主持进度例会，承包人委派可决策的管理人员参会；会议纪要经各方签字后具有约束力，承包人严格执行会议决定。

十、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按规范对燃气管材、管件、“四件套”设备、焊接接头、管线打压、气密性等进行试验检验，送有资质第三方检测。

2. 检验合格并经监理批准后方可使用 / 隐蔽；不合格材料设备立即退场，重新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全部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十一、计量与支付

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周期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附计量与质量合格资料，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 竣工结算按签约合同价、变更、价格调整、索赔等据实计算，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

十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 竣工验收前清理

提交验收申请前，完成现场清理、垃圾清运、设施擦拭、损坏修复、系统调试，确保工程整洁、功能完好、具备通气使用条件。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报告包含工程概况、承包范围、材料设备情况、施工方法、自检结果、竣工资料、缺陷修复计划、质量保修书等，格式经监理审批。

3. 竣工清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56 天内完成清场：拆除临时设施、撤离设备材料、恢复场地原状，经监理验收合格。

4. 整体移交

向招标人移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使用说明、保修文件，完成通气验收、居民交接，实现交钥匙使用。

十三、其他要求

1. 发包人委托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实施项目管理，相关合同中约定的管理职责与要求，均视为本发包人要求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服从管理、全力配合。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进度、造价、验收、通气、保修、手续办理负总承包全责，直至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与条件。

3. 承包人需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告知工作，确保改造工程顺利推进，提升居民满意度。

3、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2025-2027 年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 2025-2027 年小区庭院管线及设施、居民用户燃气“四件套”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共有 337 个小区居民共有及燃气户内设施。

四、工程招标范围：改造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 337 个小区居民共有及燃气户内设施，包括安装 9.1 万户居民物联网安防表、智慧型报警器、自闭阀、远传互通设备，改造低位表 DN15 管道 18900 米、庭院管道 25147 米、小区调压柜（中建设规模和内容低压）239 个，改造引|入管 684 米、DN40 立管 40 根、DN25 立管 293 根，改造小区阀门井智慧报警装置 168 台等，具体以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年）；
2.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3. 工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 建筑市场情况及建设单位意见。

七、投标报价说明

1. 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2.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成品保护费等费用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 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7. 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若发现中标单位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招标人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他合格投标单位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执行或结算。

8.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

10.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11. 本次报价应包含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措施项目中通用措施和专业措施均不包干使用，结算按实调整。**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均在各子项目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考虑。

13.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结算时按缴费凭据据实结算（不包括违规的罚款）。

八、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1. 挖土石方和回填土子目的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倒运土。土石方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际开挖量计算，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挖、填土石方项目场区内的堆放、倒运及运输土方

的临时便道的费用。投标人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综合报价。

2. 清理基槽土方的报价应综合开挖、清理、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相关因素。

3. 所有混凝土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其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商砼、预拌砂浆、是否泵送，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冬季施工增加防冻剂、早强剂等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4. 砌筑、抹灰、找平项目的报价中应考虑砂浆种类（预拌或是现拌），预拌砂浆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使用费、运输费、卸车等费用，结算时不因此调整任何费用。

5. 地面材料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损耗和设计造型、排版对缝、串边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铺贴，期间造成的材料损耗等增加费用，结算不予另计。

6. 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各种螺栓、脚手架孔的封堵费用（含各种防水处理），结算时不再计取。

7. 所有管道、阀门的综合单价中均包含各种标识等相关工作内容，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项目。

8. 所有管道的防火封堵制安、管件、压力试验、系统吹扫、管道脱脂、管道除锈、管道刷油等均包含在相应清单项目中（已有补充清单项和特殊说明的除外），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9、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费用，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2.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5. 投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7.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8.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9、本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800000.00 元，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投标人必须按此金额正常取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否则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未按照要求上传或未按要求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2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计费基数暂按 9796 万元计，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下浮_____%	工程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计费基数暂按 9796 万元计，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下浮不低于 40%
3	工程总承包 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控制价：9796 万元，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模拟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自主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工期	计划总工期 ____日历天。 (1)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__日完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____日内按照招标人要求通过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2) 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5	工程质量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	

		计任务书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保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u>按国家规范要求</u>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附法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双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联合体指各方）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资格预审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4、如因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中相应条款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八、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十、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十一、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类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联合体指各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请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定标文件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证书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⑤服务能力。包括本地化服务安排、工期保障措施、运维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效、质量保修承诺等方面，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比较。

⑥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此项请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附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该项目邀请截图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2、计划总工期 550 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20 日完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15 日内按照招标人要求通过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2）施工工期：505 日历天。 3、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保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范要求。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近三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

			<p>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p> <p>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扫描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p> <p>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p> <p>5、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截至 2026 年 3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p> <p>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表扫描件（有水印码版）。</p> <p>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需与资格预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p>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若为</p>

			<p>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授权委托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近一年是指2025年1月1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p>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1.8	联合体协议	合格制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上传加盖各方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彩色扫描件；若为非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拟定声明，上传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p>
1.9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有）</p>
2	技术标【50.00】		
2.1	设计文件（暗标）	25分	<p>设计依据与合规性（5分）</p> <p>符合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及相应省市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技术导则，设计标准、规范引用准确、齐全，满足消防、安全间距、结构安全、抗震等强制性条文要求</p> <p>总体管网布局设计合理性（5分）</p> <p>庭院管网、立管、入户管走向科学，避让构筑物、绿化、地下管线；压力级制、管径选型经济合理；阀门、调压装置、放散点布置安全、便于操作维护；路由顺畅、减少转弯与穿越，降低施工风险。</p> <p>老旧立管及户内改造设计（5分）</p> <p>老旧锈蚀立管更换方案是否安全可靠；立管固定、穿墙、穿楼板节点设计规范；户内管走向、表位布置合理，兼顾居民使用</p>

			<p>习惯；对狭窄楼道、外挂立管等难点处理得</p> <p>图纸深度与设计成果完整性（5分）</p> <p>总平面图、系统图、立管图、大样图齐全规范；设计说明、材料设备表、工程量清单完整；图纸表达清晰、尺寸标注准确，满足 EPC 实施深度；</p> <p>技术经济性与优化设计（5分）</p> <p>管材、设备选型经济适用，不盲目高配；路由优化，减少管线长度、开挖量和扰民程度；设计方案便于后期运维、检修、扩容；整体造价控制合理，符合老旧小区改造投资控制要求</p>
2.2	工程总承包方案（暗标）	25 分	<p>（1）对 EPC 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p> <p>（2）EPC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p> <p>（3）EPC 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p> <p>（4）EPC 项目的设计管理，对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管控；</p> <p>（5）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p> <p>（6）EPC 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p> <p>（7）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 EPC 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p> <p>（8）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9）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p>

			理工作； (10) 项目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环保措施以及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1-10 项每项 2.5 分，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3	资信标【20.00】		
3.1	类似工程业绩	3 分	<p>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2) 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须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或提供项目金额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p> <p>类似项目指：市政燃气工程的 EPC 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p> <p>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同类工程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p>
3.2	项目管理机构	12 分	<p>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p> <p>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得 12.0 分,否则否决其投标。</p>
3.3	投标人信用考核情况	5 分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 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分无下限。</p> <p>注：投标文件中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p> <p>近一年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p>

4	商务标【30.00】		
4.1	设计费	10分	<p>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设计费报价，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个数≤5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个数>5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p> <p>设计费报价（下浮率）1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10分；每高1%（作差比较）扣0.25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差比较）扣0.5分，扣完为止。</p> <p>例：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60%时，报价（下浮率）为61%时报价得分为9.75分；报价（下浮率）为59%时报价得分为9.5分。</p>
4.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报价	2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个数≤5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个数>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报价（2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20分。</p> <p>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p> <p>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